附件

**不 予 受 理 决 定 书**

编号：

 （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） ：

 年 月 日，我部收到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类型和申请序号）申请。经审查，属于以下第 种情形：

1.该事项依法不属于自然资源部职权范围；

2.该事项为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暂停受理的事项；

3.你（单位）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；

4. 申请日期已超出法定申请期限；

5.申请人补正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；

6.其他不予受理理由： 。

我部决定不予受理。

若你（单位）存在非自身原因致使出现上述第4项情形的，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再次申请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【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专用章】
 年 月 日

**受 理 通 知 书**

编号：

 （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） ：

 年 月 日，我部收到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类型和申请序号）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现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 【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专用章】
 年 月 日

**补 正 告 知 书**

 编号：

 （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） ：

 年 月 日，我部收到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类型和申请序号）申请。经审查，需补充（修改）以下材料：

……

请你（单位）按上述要求进行补充（修改）后，于 年 月 日前将补正材料提交我部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【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专用章】
 年 月 日

**不 予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**

编号：

 （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） ：

 年 月 日，我部受理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（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类型和申请序号）申请。经审查，由于以下原因：

 ......

我部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自然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【自然资源部公章/

自然资源部（行政许可事项)专用章】
 年 月 日